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8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洪君緯

被　　告　徐睿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徐睿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4985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萬6099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本判決第一項訴訟費用由被告徐睿曈負擔。

本判決第二項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命被告徐睿曈給付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15萬元為被告徐睿曈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徐睿曈如以新臺幣44萬49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命被告連帶給付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27萬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萬60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108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嗣更正聲明為：㈠

被告徐睿曈應給付原告44萬4985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㈡被告徐睿曈、林世偉應連帶給付原告79萬6099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原告上開所為，核屬更正法律上陳述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徐睿曈於民國111年4月7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7日起至117年4月7日止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（詳附表編號1）；㈡嗣徐睿曈另於111年9月23日有邀同被告林世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50萬元（與上開100萬元借款合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3日起至117年9月23日止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1.72%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如未按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（詳附表編號2）。詎徐睿曈自115年2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則依系爭借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徐睿曈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徐睿曈自應就上開附表編號1、2所示債務負清償之責、林世偉則應就附表編號2所示債務與徐睿曈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簽立之借款契約2份、對主債務人請求還款催告書及掛號回執、對連帶保證人請求還款催告書及掛號回執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30頁）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又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經查，徐睿曈既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，且尚有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均未清償（即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）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徐睿曈自應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部分負清償之責，而林世偉為徐睿曈所借貸如附表編號2所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就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部分負連帶清償之責。是原告本件主張，自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徐睿曈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

被告得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／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借款起訖日	利息、違約金計算期間	年利率	備註
1	100萬元	4萬2791元	自111年4月7日起至117年4月7日止。	①利息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 ②違約金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2.295%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
		40萬2194元		①利息自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 ②違約金自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	
小計		44萬4985元				
2	150萬元	7萬9508元	自111年9月23日起至117年9月23日止	利息自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2.295%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
		71萬6591元		違約金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	
小計		79萬6099元				